

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文件

深标促〔2026〕3号

关于批准《消除母婴传播门诊建设和管理规范》 团体标准发布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和《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由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、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、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等单位联合制定的《消除母婴传播门诊建设和管理规范》团体标准已通过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审查，现予以公布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团体标准清单



附件

团体标准清单

编号	团体标准编号	团体标准名称
1	T/SZS 4129	消除母婴传播门诊建设和管理规范

